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证券代码:601333 编号:临 2007-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本公司三楼层会议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本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除第 9 项为特别决议案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预算方案;
 - 6.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中国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 7.审议及批准聘任毕兵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国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附件),授权董事会作出所有有关其他行动及事宜及采取其认为或使有关修订生效而宜且必须、适宜及合理的所有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批准、登记或将修订送交中国及香港有关政府机关存档及作出中国政府机关可能规定的其他修订;
 - 10.如有其他事项,对其进行审议及批准。

第 1、3、4、5、6、7、9 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第 2 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董事会按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 41.0%的股份)关于将独立董事报酬由每年 12 万元港币提高至每年 15 万元港币的提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票名册内之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可出席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代表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原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
 -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到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 (2)委任超过一名股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3)股人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 4.出席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五、其他事项
- 1.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自理。
 - 2.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
 - 电话:86-755-25687920 或 25688146
 - 传真:86-755-2569148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拟对本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 一、章程第九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对公司事务有关的权利主张。
- 二、章程第二十五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

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对象募集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三、章程第二十八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四、章程第三十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境内上市外股上市的监管部门有不同的规定,按照该等规定办理。

五、章程第六十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六)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六、章程第六十二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具体日期地点告知所有在股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送达公司。

七、章程第七十五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计为“弃权”。
八、章程第八十二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变更公司形式;
(六)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九、章程第八十三条全文将删除。
十、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十一、章程第八十五条全文将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第八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股份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

前述要求持股数按投票人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通知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欠付该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十二、下文将被加入作为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出席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营业时间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姓名:
股票账号:
股票签署:(盖章)
2007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亲笔签署,字迹(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4.1) 如亲笔签署,请送至: (2) 如传真,请送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传真号码:(86-755)-25691480

出席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预算方案。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中国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聘任毕兵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国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独立董事报酬事宜。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0. 如有其他事项,对其进行审议及批准。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您如欲投票赞成某一项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号;如欲投票反对某一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号;如授权人没有填上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就该项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本投票代理委托书连同经公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证券代码:601333 编号:临 2007-00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或经属本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转或押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本公司三楼层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62 号本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或经属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08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弘鑫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3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9%;2007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4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8%;二日共减持 9,900,8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71,165,3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

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家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3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累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3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5,8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7-01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5 日,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相关通知事宜详见 2007 年 3 月 20 日、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7-03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琼山执字第 139-12 号,解除对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7105 万股股份的冻结,其中 4615 万股已质押。

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2000 万股仍被冻结。 (详见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11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国际株式会社通知,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际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28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至此,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持有交大昂立 83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50%。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 2007-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及网站出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钢集团)旗下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借壳“八一钢铁”上市的传闻,经公司董事会向宝钢集团求证后,现确认并无此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11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因工作失误,本公司已公布的 2006 年度报告中存在三处错误,现作更正:

1. 本公司年报全文的目录 1-1 遗漏“财务会计报告”字样;
2. 本公司年报全文“三”及摘要“3”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的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比“14.71%”计算错误,正确数据应为“19.84%”;
3. 本公司年报全文“八”及摘要“6”的“董事会报告”中,2007 年计划开发项目一览表第 13 项常州路桥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2007-12”填写错误,正确数据应为“2008-12”。

以上错误提请投资者注意,引起的误解和解读不便敬请投资者原谅!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20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913,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交大博通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本议案批准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 35,913,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交大博通将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资金的 1416.2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 1416.2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35,913,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35,913,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交大博通向南京金陵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京金陵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华桥路支行

的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贷款生效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为期一年。

公司股东上海美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本议案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7,929,107 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 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2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药转债”转股事宜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起止日: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天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换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股份。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收盘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天药转股”),代码“190488”,供天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申请转股具体程序参见 200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7 临 8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厦门宏发电子公司的改制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探讨并拟于近期签订相关协议。为避免股价的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2007 年 5 月 14 日停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05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信托贷款提供人民币(9,500 万元)提供保证。贷款期限半年,贷款用途:无锡中大话卡小项项目二期建设。上述担保额度已经本公司第四次董事会批准。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占 94%股份;法定代表人:陈继达;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负债率为 52.22%。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879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7,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获悉,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332,6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52%)已正式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